

股本

股本

假設[編纂]未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合計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將予發行的股份(倘[編纂]獲悉數行使)	<u>[編纂]</u>
<u>[編纂]</u>	股合計	<u>[編纂]</u>

股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其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或下文所述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公眾持股量須一直符合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股份所附帶或累計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益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數不超過以下各項之和的股份：

- (i)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
及
- (ii) 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

一般無條件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細則進行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部分或全部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或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的情況。除根據一般無條件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本

股 本

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採納的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董事獲得的授權因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遭撤銷或變更時。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1.有關本集團及認購人的進一步資料—1.3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上市規則而進行的購回。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1.有關本集團及認購人的進一步資料—1.7本公司購回自身的證券」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董事獲得的授權因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遭撤銷或變更時。

股 本

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1.有關本集團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3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14.購股權計劃」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每年或定期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將按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其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根據公司法條文，本公司可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